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
-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若本次交易成功，将涉及控制权变更。
- 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起停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为海亮金属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交易相关各方组织人员对上市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截止本公告日，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双方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若本次交易成功，将涉及控制权变更。

二、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

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相结合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汪鸣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李孟刚先生、陈玉年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学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部份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三、 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若公司在2017年2月3日之前披露交易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股份转让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